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亿元）	监理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备注
1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玉龙填埋场，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总量约 470 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 120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 25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 4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 60 万立方米	26.6527	2075.95	2023年12月13日	在建	深圳市罗湖区	/
2	2021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直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48.3km。	25.4	628.95	2022.12.15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
3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20 万/m ³ d 的常规、深度、污泥处理工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综合楼、饭堂、宿舍以及以及全厂道路、围墙、建筑景观等。	4.3510	732.12	2023.01.17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
4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包括并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	5.5600	766.502900	2019.03.30	2021.10.21	深圳市龙华区	/

5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本工程规模 20 万 m ³ /d 新建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及污泥处理系统。	2.39285	377.6388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	/

投标人业绩 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5-754128004001

标段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5.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7420946718398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LF-2019-0107)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三）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玉龙填埋场，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总量约470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120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5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40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6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四）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甲级；

（五）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六）工程估算投资额：266527.80万元，招标监理工程估算投资额：2661.48万元（最终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为准）；

（七）其它：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包含工程准备阶

段的设计图纸方案审查,工程量清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等;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各方协调、定期组织监理例会、计量核查工作(包括构建智能化计量系统)、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及保修阶段的督促承建商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协议书;

(二) 专用条件;

(三) 通用条件;

(四)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附录 D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录 E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录 F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附录 G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投标文件);

附录 H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五)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六) 招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联系电话：1382658456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0759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施工准备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977.10	98.85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一)施工准备阶段: 暂定自本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3月止,共 / 日历天;

(二)施工阶段: 暂定自2024年4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1005日历天;

(三)保修阶段: 暂定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四)其他服务: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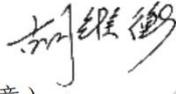
(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 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 14 楼

邮编: 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电话: 0755-25666105



受托人 (盖章)  : 深圳市大兴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
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
华通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2023年12月13日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3

投标人业绩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9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振宇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73762467193386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H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田祖上水库二期、神仙岭水库二期、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丁山河、龙岗河湿地公园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含湖库碧道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可研投资估算约为54148.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48.6 万元（暂估）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振宇，身份证号码：650103196611143215，注册号：4401026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8.95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93.349057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99	29.95	0
合计	599	29.95	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总计 1979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止，共 1249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4 日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哲

投标人业绩 3: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632524004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2.13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2-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23022535164729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扫描本

宝水集合字(2016)年第(7)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红湖路以北的生态控制区。
3. 工程规模：罗田水厂总占地 18.9 公顷，规划规模 70 万 m³ /d，计划分多期建设，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建 20 万 m³ /d 的常规、深度、污泥处理工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综合楼、饭堂、宿舍以及以及全厂道路、围墙、建筑景观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3510.0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熊运轩，身份证号码：432325196912283537，注册号：440216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732.13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697.27	34.86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总计 12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止，共 5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1.17 。
2. 订立地点： 杭州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
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十三区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投标人业绩 4: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4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502900万元

中标工期: 185

项目经理(总监): 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19-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21



查验码: 873984602468155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 (GHJL)-[2019]038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内小区正本清源改造，补齐空白区域，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55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4448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6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4480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6481749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17.3094	30.8655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8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王浩

电话：0755-8923065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坳二路 30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排水管道约71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为45449.23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排水、排污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D14200280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A14200125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詹毅峰
副 组 长	李毅华
组 员	孙郁松、陈辉、彭志雄、丁涵、吴正华、孙泉、江浔、井晓丙、杨正平、赵东波、潘胜豪、杨远佳、陈晓彬、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王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质量控制资料组	詹毅峰	陈辉、彭志雄、江浔、井晓丙、潘胜豪、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杨远佳、吴正华
现场质量检查组	李毅华	孙郁松、丁涵、孙泉、杨正平、陈晓彬、赵东波、王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通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浪平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浪平
詹毅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詹毅峰
陈辉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陈辉
彭志雄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彭志雄
丁涵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丁涵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李毅华
吴正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方代表	吴正华
孙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经理	孙泉
江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江浔
井晓丙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井晓丙
杨正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窥)		项目负责人	杨正平
赵东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潘胜豪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监理员	潘胜豪
陈国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代表	陈国城
陈晓彬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陈晓彬
杨远佳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杨远佳
古海波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古海波
孙天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天祥
王冲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王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8343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投标人业绩 5: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234003001

标段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7.638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本工程于 2019-10-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30



查验码: 77069021378470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深光合工字 2020 年 31 号

工程编号：4403872018023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甲子塘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本工程按照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新建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及污泥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392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2011.5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7769.56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77.7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1 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92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858.7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377.638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359.6560	17.9828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计 1031 日历天。其中：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300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起算。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水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办事处甲子塘大道77号甲子塘水厂
建筑面积	11390 m ²	工程造价	12034.77126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6-03-503532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0-46-03-50353201
开工时期	2020年0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 [2021]02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680377679Q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302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3911XT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甲子塘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 本工程按照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新建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及污泥处理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厂区(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大道 77 号)内新建主要建(构)筑物有: 预臭氧接触池、深度处理综合间、液氧站、污泥浓缩池、贮泥池及回收水池、污泥脱水车间、控制室等; 对加药间和回收水池实施改造; 厂区内附属结构及原厂内构建筑物立面改造。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档案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9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9日</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9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9日</p>
--	---	---	---

获奖证明

- 获奖项目名称：甲子塘水厂
- 获奖时间：2021年4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3C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王浩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手机号码	135375609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9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9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70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监理）	245.02 万元	开工：2017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11.2969 万元	开工：2016 年 04 月 28 日 竣工：2022 年 01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194.9500 万元	开工：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2024 年 5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 E 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101.3488 万元	开工：2018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总监业绩 1: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61500002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5.0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袁斌



本工程于 2017-08-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9-15



查验码: 544946668733584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工程包括嶂背路两侧排洪沟渠、园湖路段新建箱涵及嶂背路北侧嶂背村内完善排水系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400-600 污水管 470 米，DN400-1650 雨水管 2713 米，新建雨水箱涵 2697 米，新建截洪沟 370 米，现状明渠挡墙加固 6200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约 12827.8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827.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843.7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斌，身份证号码：42213019800921003X，注册号：1100887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仟贰佰元整（¥24502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3.35	11.67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12.11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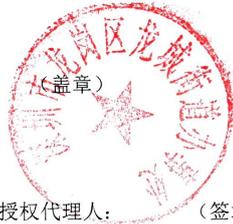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萬偉

李本

雲
印
冬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王锦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嶂背路、园湖路段新建箱涵及嶂背村内完善排水系统	工程造价 (万元)	9907.89558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龙环水排备[2018]4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3月5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7年7月10日	17SC-163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9月15日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5日	市政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	市政验-19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	市政验-20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勘察单位	工程地质勘察岩性描述基本与实际地质情况相符，基本能够全面反映地质构造情况。
	设计单位	设计方案科学严谨，布局合理，对施工中局部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准确的做出设计变更及处理措施。
	监理单位	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施工过程中能够做到全程跟踪与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施工过程控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做到了讲信誉、守合同、重质量、保安全。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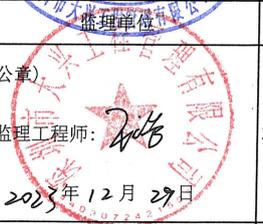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设计和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甲海 注册号: 1055524401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907.895582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经理	萧福才	技术负责人	刘志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p>经对本工程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姓名: 代仲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总监业绩 2: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 798722012358629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 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 : 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 :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 2015-11-05

中标单位 :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 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 : 1630

项目经理(总监) : 刘颖

资格证书号 : 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 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词语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双方承诺.....	4
九、其他.....	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
一、定义与解释.....	5
二、监理人的义务.....	6
三、委托人的义务.....	8
四、违约责任.....	9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
一、定义与解释.....	14
二、监理人的义务.....	14
三、委托人的义务.....	15
四、违约责任.....	15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8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0
一、相关说明.....	20
二、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20
三、监理人协助委托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
四、对现场监理班子机构的要求.....	21
五、更换监理班子人员的记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六、处罚条款.....	22
七、对监理人就餐的要求.....	22
八、监理工作的补充要求.....	22
九、合同履行评价.....	23
十、其他.....	23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4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25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27
附件2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	28
附件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0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32
附件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价表.....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 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 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 起至 贰年期满 止, 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竣工验收报告

553 原件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祝微、王浩、陈记、龚旭亚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逯伟、杨威、陈石、林开炳、张旭、陈志仙、黄映维、罗忆新、高克明、桂凯、余忠、敬衡、邓汉洋、陈记、赵清炎、姜海波、叶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陈记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梁华新、王浩、黄映维、陈记、赵清炎、邓汉洋
桥梁工程	胡德兵	邓娣、林开炳、罗忆新、龚旭亚、陈记、姜海波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张旭、黄映维、赵清炎、桂凯、罗忆新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陈记、姜海波、叶璐、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杨威、陈记、赵清炎、敬衡、陈杜佳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陈记、黄映维、高克明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陈记、杨威、罗忆新、敬衡、叶璐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		13113621170
			邓峰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冠彬		15807554200
		道路	孙		13632823347
		桥梁	林承		13689911801
		给排水	李伟		18926049707
		电气	吴		188910950
		岩土	李		1623900594
		水土结构	丁		18818590506
		交通	王		18803411565
			陈		125108060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	44017039	1353756903
			李	B17100112	1516279262
			李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3187223686
		技术负责人	李		13299823249
		质量主任	李		15013101491
			李		13652324088
			李		1537655795
			李		13434783987
			李		18299126709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总监: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总监业绩 3：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5.67	9.2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1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1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557-AY011 有效期至 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总监业绩 4：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 E 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704690002001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村E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348800万元

中标工期：905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18-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24



查验码：757313112321738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01-3

工程编号: 440307201704690002001

合同编号: 201810 24-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村 E 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

工程名称: 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村E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拟对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E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共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改造涉及范围面积约19.117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城中村硬化、净化、美化、文化、绿化改造和排水、电气工程改造。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4568.04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862.8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 拟建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及相关监理工作。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 共日 17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共日 730 日历天;

总计 905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限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大写): 壹佰零壹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101.348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96.5227 万元;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568.04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862.89 万元,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96.5227 万元, 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是: $96.5227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96.5227 \text{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8261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是: $96.5227 \text{ 万元} \times 5\% = 4.8261 \text{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木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49769627259
住所: _____	住所: 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办公楼二楼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15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城管办合同审核章
经办人  审核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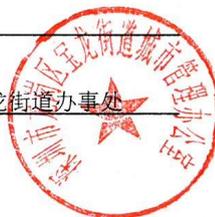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E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
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E区、吓埔村及龙东社区龙湖小区等三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516.042521 万元
结构类型	硬化、净化、美化、文化、绿化改造和排水、电气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04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4589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付木林、梁利兴
副组长	王浩、高波
组员	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排水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供电及照明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电气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交通设施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绿化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美化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文化工程	付木林、梁利兴	王浩、高波、陈友华、林子东、陈通李、林少文、谢晓燕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美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文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九八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付木林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付木林
梁利兴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梁利兴
王浩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高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员	高波
陈友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友华
林子东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林子东
陈通李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陈通李
林少文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检员	林少文
郑海丽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郑海丽

3、综合实力

附件 3-1：投标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近 3 年盈利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情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6931.45556	7168.502801	8555.885045

2021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92361223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3
报备日期： 2022-04-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廖伟潮 曹莉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827113\ 84863113
传真： 0755-2891596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8号龙鑫大厦3楼301
电子邮件： 14129056@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chengzheng.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366,693.47	9,588,9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0,398,887.99	6,882,628.23
预付款项	附注5	1,560,219.15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761,451.01	1,608,310.38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87,251.62	18,079,8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0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69,879.61	1,401,933.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26,766.46	27,437.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646.07	1,429,370.77
资产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6,999,047.52	3,361,099.68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415,094.92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147,857.80	2,254,208.82
应交税费	附注14	652,934.94	398,59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0,310,143.90	6,781,06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468,818.61	714,2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68,818.61	6,714,26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69,314,555.60	63,550,49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5,760,463.43	29,956,176.21
税金及附加		439,441.02	406,897.45
销售费用		439,791.35	513,961.38
管理费用		28,030,001.37	28,357,381.58
研发费用		3,792,458.82	3,491,464.09
财务费用		-167,137.12	-14,595.6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1,560.80	20,080.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附注18	45,157.29	71,8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694.02	911,066.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9,576.83	64,908.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38,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36,270.85	975,975.27
减：所得税费用		259,067.71	243,993.82
四、净利润		777,203.14	731,98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203.14	731,981.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372,512.25	66,274,97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194,847.81	-605,100.63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567,360.06	65,669,8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287,620.05	19,148,2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753,555.80	32,162,406.9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554,877.53	3,936,47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183,534.12	5,761,800.51
现金流出小计	9	97,779,587.50	61,008,9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787,772.56	4,660,9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406,9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0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010,000.00	406,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010,000.00	-406,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20,080.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20,0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20,0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777,772.56	4,274,1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588,920.91	5,314,7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366,693.47	9,588,920.9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6,000,000.00	-	-	-	994,509.38	6,994,50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2,648.23	-22,648.23					-117,227.13	-117,227.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691,615.47	6,691,615.47	6,000,000.00	-	-	-	731,981.45	6,731,9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77,203.14	777,203.14					731,981.45	731,98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777,203.14	777,203.14					731,981.45	731,98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												
(三)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Z3LHTD326J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3）第01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9,123,021.65	14,366,69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4,521,439.44	30,398,887.9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968,263.23	1,560,219.1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3,661,299.69	2,761,451.0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74,024.01	49,087,25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5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956,651.03	869,879.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26,095.18	26,766.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746.21	1,906,646.07
资产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6,661,092.04	6,999,047.52
预收款项	附注9	16,696,032.49	23,415,094.9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389,301.05	2,147,857.80
应交税费	附注11	433,886.11	652,934.9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6,964,752.47	10,310,14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2,121,706.06	1,468,8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1,706.06	7,468,8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71,685,028.01	69,314,555.6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1,153,815.06	35,760,463.4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485,110.27	439,441.02
销售费用	附注18	1,141,967.92	439,791.35
管理费用	附注19	24,753,239.67	28,030,001.37
研发费用	附注20	4,673,311.47	3,792,458.82
财务费用	附注21	-143,470.15	-167,137.1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50,063.86	171,560.80
加：其他收益	附注22	26,331.50	45,15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14.73	1,064,694.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525,078.60	9,576.8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241.53	38,000.00
三、利润总额		952,222.34	1,036,270.8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5	238,055.59	259,067.71
四、净利润		714,166.75	777,20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66.75	777,20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166.75	777,203.1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146,896.03	73,372,51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027,159.10	30,194,847.81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174,055.13	103,567,36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273,213.67	31,287,62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495,118.32	29,753,555.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502,280.33	4,554,87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550,672.24	32,183,534.1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821,284.56	97,779,5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47,229.43	5,787,7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96,442.3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96,442.39	1,0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6,442.39	-1,0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243,671.82	4,777,7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366,693.47	9,588,92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123,021.65	14,366,693.4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714,26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26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22,648.23		-22,64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6,000,000.00	-	-	691,615.47		6,691,61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777,203.14		777,20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1,466,816.61		7,466,816.61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GETBVAW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4]第0043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54,511.00	9,123,02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2	10,312,004.44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3	28,608,372.33	24,521,439.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1,607,012.86	1,968,263.23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2,743,428.54	3,661,299.6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25,329.17	39,274,02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6	101,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372,977.06	956,651.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25,423.90	26,095.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400.96	1,992,746.21
资产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782,814.15	6,661,092.04
预收款项	附注10	15,897,923.17	16,696,032.4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6,596,506.27	2,389,301.05
应交税费	附注12	425,229.67	433,886.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417,517.44	6,964,752.4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004,739.43	2,121,70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4,739.43	8,121,70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85,558,850.45	71,685,028.0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50,540,044.61	41,153,815.0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555,219.87	485,110.27
销售费用	附注19	581,731.83	1,141,967.92
管理费用	附注20	27,850,407.64	24,753,239.67
研发费用	附注21	4,727,943.30	4,673,311.47
财务费用	附注22	-137,478.25	-143,470.1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2,312.22	150,063.86
加：其他收益	附注23	36,492.53	26,33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729,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73.98	-352,614.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165,750.00	1,525,078.6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126,546.20	220,241.53
三、利润总额		787,677.78	952,222.34
减：所得税费用		-	238,055.59
四、净利润		787,677.78	714,16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677.78	714,16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口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677.78	714,166.7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5,808,349.86	75,146,8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74,498.53	28,027,159.10
现金流入小计	4	99,582,848.39	103,174,05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7,907,836.48	34,273,21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898,579.79	28,495,118.3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067,005.04	5,502,28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281,676.22	39,550,672.24
现金流出小计	9	98,155,097.53	107,821,2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27,750.86	-4,647,2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90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90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93,251.51	596,44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312,010.00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105,261.51	596,44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196,261.51	-596,44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8,768,510.65	-5,243,6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123,021.65	14,366,6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4,511.00	9,123,021.6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〇—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5,355.59	95,355.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2,217,061.65	8,217,061.65	6,000,000.00	-	-	-	1,467,819.31	7,467,81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87,877.78	787,877.78	-	-	-	-	714,166.75	714,16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787,877.78	787,87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3,004,739.43	9,004,739.43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附件 3-2：A 级纳税人证明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95130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令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令	
	身份证	*****255X			身份证	*****255X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芳	
	身份证	-			身份证	*****91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01923951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保令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保令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于小芳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82060891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3-05-3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3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3951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保令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保令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建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60115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2-06-0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6-0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01923951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保令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保令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213255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建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60115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5-1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5-1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附件 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附件 3-4： 企业管理体系证明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E00461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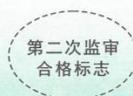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S004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Q0065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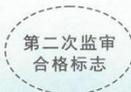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CX0001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8日

首次发证：2022年08月19日

换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签发：**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厦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